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影像铝产业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2号

中山市曙光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66589873）：

报来的《高端影像铝产业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高端影像铝产业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七村（选址中心位于 E113°28'28.11"，N22°17'32.16"），厂区占地面积为 13950.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3910.33 平方米，年产 OA 打印机零部件 1000 吨、伸缩杆零部件 5800 吨、汽车零部件 100 吨、电视机框条 60 吨、婴儿车部件 4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暴雨时产生的地表径流经临时导流沟流汇集沉淀处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080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71451.9 立方米/年）主要包括：含镍废水（9504.6 立方米/年）、综合废水（48290.4 立方米/年）、除油废液（186 立方米/年）、酸碱废液（318.9 立方米/年）、染色废水（3425.4 立方米/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15 立方米/年）、供热系统排污水（498 立方米/年）、纯水制备系统浓水（9213.6 立方米/年）。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以及供热系统排污水全部回用于厕所冲厕，纯水制备系统浓水全部回用于绿化用水及手动清洗线除油、水洗、热水洗工序。

含镍废水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封孔、除灰、退膜后水洗工序，不外排，产生的蒸发浓缩液（57.6 吨/年）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经预处理的除油废液、酸碱废液和染色废水与综合废水一并经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6905.7 立方米/年回用于阳极氧化线除油、碱蚀后水洗工序，剩余 45315 立方米/年经后续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铝、总铜、总锌、总铁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执行，LAS 参考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执行）和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待项目所在片区的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并具备纳污处理条件后，项目生产废水须无条件接入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或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洒水降尘、落实施工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的覆盖

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阳极氧化线以及模具煲模产生的酸碱雾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模具抛光、铝件锯切以及挤压后铝棒切割、铝件喷砂/拉丝、铝件激光切割产生的含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CNC 加工、手动清洗线、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中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工业炉窑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其他炉窑及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处理站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甲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桶/罐）、废槽渣、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包装物、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金属屑、废过滤膜、含镍污泥、蒸发浓缩液、废活性炭、“除油废液、酸碱废液、染色废水”预处理单元污泥、综合废水处理单元污泥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产废料、模具抛光粉尘、废不锈钢丸、废玻璃砂、废布袋、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组件、废包装材料、氢氧化铝、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落实重点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化学品仓库、废液收集池、地面水收集池、事故应急

池等)“防腐、防渗、防漏”工程、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落实重点区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化学品仓库、废水收集池、地面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防腐、防渗、防漏”工程、设置围堰和缓坡、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352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88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34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

抄送：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